



第六章(Title VI) 投诉表格

1964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如是规定：“在美国，任何人不得因种族、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不让他参加任何计划、被剥夺其福利或受到歧视”或接受联邦财政补助的活动。”

如果您认为自己受到了MTS的歧视，您可以在怀疑受到歧视之日起180天内提交一份签署好名字的书面投诉。您可以使用下面的表格，其中包含处理您的投诉索偿所需的信息。填完后，请将此表按以下地址寄回受理机构：Metropolitan Transit System, Title VI Officer, 1255 Imperial Avenue #1000, San Diego, CA 92101.

第 1 部分: 基本信息

A 投诉人相关信息

姓名:	
地址:	
市/州/邮政编码:	
电话号码:	

B 受害人相关信息 (如果以上述人员不同)

姓名:	
地址:	
市/州/邮政编码:	
电话号码:	

C 怀疑遭受歧视的日期:

D 你相信之所以遭受歧视的原因是由于:

种族
 肤色
 原国籍

你是否向任何其他联邦、州或地方机构提交了此投诉；或任何联邦或州法院？

否
 是 **—————>** 如是的的话请在所有适用项上面勾选：

地方机构 联邦机构
 州府机构 联邦法院 州法院

提交过投诉的机构/法院的联系信息

名称:	
地址:	
市/州/邮政编码:	
电话号码:	

